镇十八届人大十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常平镇2025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常平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上

常平镇财政分局局长　李远明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常平镇2025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24.93亿元（含上年结余2846.04万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8.22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市级专项债券收入调增1.85亿元，主要是：水生态及东引运河PPP项目0.98亿元、污水处理采购项目0.55亿元、公常路改造工程0.32亿元;

（2）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调增 0.04 亿元;

（3）专项债券收入（镇级）调增 6.33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4.93 亿元，较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8.22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调增 0.04 亿元;

（2）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8.18 亿元，其中：镇级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6.33 亿元，市级专项债务支出调增 1.85 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上述调整，收支相抵后，结余为零。

二、2025年上级分配我镇债券资金情况

年初根据单位上报的2025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预算数为6.77亿元，现调整债券资金为13.1亿元，增加6.33亿元，具体如下:

1.增加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东部中心医院）1906万元;

2.增加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公常路改造）4357万元;

3.增加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3018万元;

4.增加水生态及东引运河PPP项目14626万元;

5.增加常平镇存量政府投资项目81587万元;

6.增加东莞市常平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9000万元;

7.减少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200万元;

8.减少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9800万元;

9.减少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广深科创走廊东部产城轴科创孵化基地配套设施项目4800万元;

10.减少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广深科创走廊东部智造创新服务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3000万元;

11.减少广东省东莞市常平木棆城中村改造项目1600万元;

12.减少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5000万元;

13.减少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电力迁改工程项目1500万元;

14.减少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智慧城市建设项目15300万元;

15.减少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

16.减少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塘-九江水”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5000万元。

各位代表，以上是常平镇2025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